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091645 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3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0653399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各機關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推動各機關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推動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促進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 (一)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二) 召集人：由市長指派。
 - (三) 出席成員：人事處、研考會、法制局、主計處、新聞局、社會局、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
 - (四)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
-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召集人：各一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 (二) 成員：各一級機關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三) 任務：
 - 1. 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3. 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包含研擬施政計畫、修訂市法規等）執行事宜。
 - 4. 推動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 5. 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四) 辦理單位：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本府社會局彙辦。
- (五) 召開頻率：每 4 個月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並配合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之前召開。
- (六) 本府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詳如附件 1、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詳如附件 2。

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一級機關首長研習課程（人事處）
 - 1.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首長。
 - 2. 辦理內容：就卓越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年施以最少 2 小時之訓練。
- (二) 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人事處）
 - 1.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性別議題聯絡人。
 - 2. 辦理內容：就高階主管人才的性別素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課程訓練。
- (三)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人事處）
 - 1.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 2. 辦理內容：就中高階主管應具備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及性別相關議題，每年施以至少 6 小時課程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各機關）
 - 1. 參加對象：各一級機關人員。

2. 辦理內容：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增進性別主流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檢視表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概念，每人每年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課程訓練。

3. 年度績效統計：請人事處辦理。

(五) 辦理性平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培力訓練（社會局、人事處）

1. 參加對象：性平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2. 辦理內容：由社會局就 CEDAW 之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性別相關議題辦理培訓，每人每年 24 小時訓練，其訓練時數可將其他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3. 調訓單位：請人事處協助調派各機關性別業務窗口接受培訓，並於每年年底前統計各機關性別業務窗口訓練時數。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研考會、法制局)

(二) 每年選送施政計畫 2 案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各機關)

(三)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審核意見後，方進行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各機關)

(四) 針對如何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並進行教材研發及課程規劃。(研考會、法制局)

(五) 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研考會、法制局)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各機關)

(二)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各機關)

(三) 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主計處)

- (四)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主計處)
- (五) 每年度編印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及公告上網。(主計處)
- (六)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並於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主計處)

六、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 (一) 各機關進行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各機關)
- (二) 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主計處、各機關)
- (三)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主計處、研考會、法制局)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各機關)
- (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或一般民眾等。(各機關)
- (三)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應提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各機關)
- (四) 由新聞局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新聞局)

陸、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計畫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訂 105 至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各機關)

二、計畫提報

- (一) 各機關於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各機關)

(二) 各機關每年度執行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社會局)

捌、獎勵措施

研訂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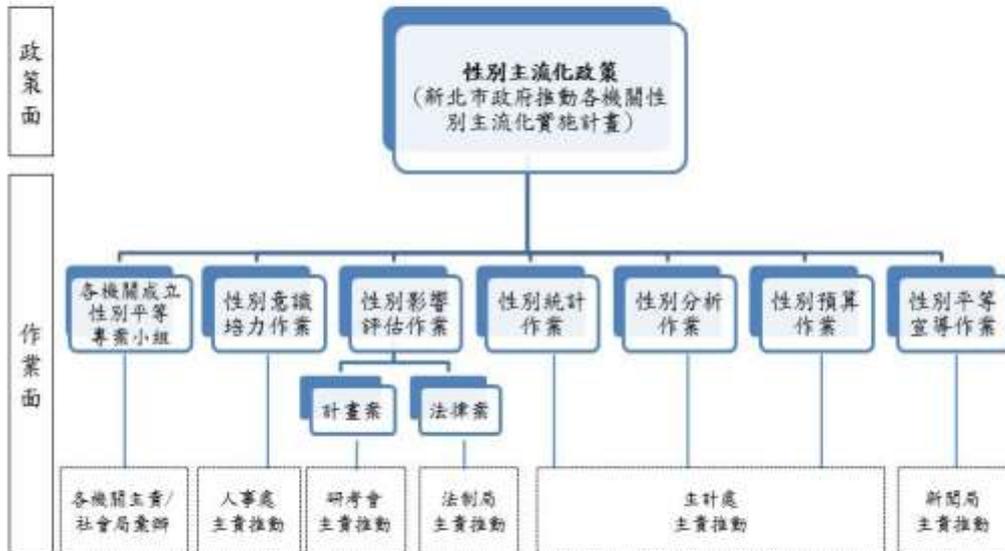
玖、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各機關)

拾、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附圖1：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與分工



附圖2：運作體制



附表：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5 年度）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備註
◎籌備工作			
104 年 11 月	召開研商本實施計畫總計畫草案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104 年 12 月	提報本府婦權會本實施計畫草案通過	社會局	已完成
一、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5 年 2 月	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第 1 次會議	社會局	配合性平會召開
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各機關	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105 年 6 月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各機關	每年均須辦理
106 年 2 月	每年度執行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並彙整提報本府性平會備查。	各機關/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05 年 6 月	一級機關首長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辦理性平會業務聯絡人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培力訓練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05 年 6 月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研考會 法制局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6 月	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各機關/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10 月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用訓練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12 月	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6 月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6 月	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主計處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3 月 婦女節公告	編印 103 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依期程辦理
105 年 6 月	出版 104 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備註
105年9月	出版104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年6月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並於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主計處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期程
六、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105年10月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5年6月	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新聞局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期程
105年6月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應提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八、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105年3月	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研考會 社會局	滾動式檢討
105年3月	各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105年6月25日	各區公所及本府二級機關網頁首頁連結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各區公所 二級機關	依期程辦理
◎獎勵措施			
105年6月	研訂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與有功人員。	人事處	滾動式檢討

附件 1：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的

為推動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肆、專案小組之設置

本府各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應冠以機關名稱而稱「新北市政府○○局(處、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伍、專案小組之成員

專案小組置成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至少 1 人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其他成員由首長指派。

專案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專案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修訂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柒、成立時間

各機關應於 105 年 3 月前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

捌、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

第十職等以上成員一人代理之。代表科室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室主管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

玖、會議紀錄之提報

本府所屬各機關於 105 年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俾提送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

拾、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機關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檢討機制

本計畫將視推動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檢討修正之。

拾貳、其他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附件 2：新北市政府〇〇局(處、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範例)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標

-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培養本局(處、會)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局(處、會)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首長指派辦理單位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處、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計畫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處、會)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規劃本局(處、會)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 2、提升本局(處、會)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研考、綜合或秘書單位督導，各科室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處、會)施政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研考會、法制局研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本局(處、會)提報施政計畫者，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研考會、法制局研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處、會)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督導本局(處、會)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處、會)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本局(處、會)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原因。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研考、綜合或秘書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或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處、會)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處、會)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 3：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範例）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的

為推動新北市各區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肆、工作小組之設置

各區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名稱而稱「新北市 OO 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伍、工作小組之成員

工作小組置成員 7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成員包括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秘書、視導、性別聯絡人(功能：可跨課室協調業務)、相關課室主管。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工作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各區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三、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四、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 五、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六、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柒、成立時間

各區公所應於 106 年 5 月前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

捌、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秘書、視導或性別聯絡人代理之。代表課室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玖、會議紀錄之提報

各區公所於 106 年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俾提送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

拾、經費來源

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檢討機制

本計畫將視推動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檢討修正之。

拾貳、其他

工作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附件 4：新北市 OO 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範例）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 OO 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

肆、實施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區長。

（二）成員：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秘書、視導、性別聯絡人（功能：可跨課室協調業務）、相關課室主管，計 7-11 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烏來區公所由秘書兼副召集人）

註：考量區公所員額編制，如有必要得由同仁擔任成員，但該課室主管須列席。

（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定期於 1 月召開 1 次會議，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五）辦理單位：人事室。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內容：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

（二）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1. 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

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三)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三、 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一) 辦理內容：

1.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於網頁。
2.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二) 辦理單位：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主計室彙整。

四、 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

(一) 辦理內容：

1. CEDAW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
2.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
3. 自製宣導文宣：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文宣，並有具體宣導內容。

(二) 辦理方式：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

(三) 宣導範圍及對象：包含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鄰)長、一般民眾等。

(四) 辦理單位：

1. CEDAW宣導：社會(人文)課。
2. 性別平等宣導：民政(災防)課。

(五) 彙辦單位：秘書室

五、 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一) 辦理內容：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

(二) 辦理單位：由各課室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

六、 其他（依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

陸、計畫擬訂與評估

一、 計畫擬訂：本公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擬訂106至108年度計畫，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討論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 二、成果提報：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附表：新北市○○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06年度)(範例)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備註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年5月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年)。	人事室	106年度於5、9月召開第1、2次會議，此後於每年1月定期召開1次會議。
106年5月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人事室	滾動式檢討
106年9月	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107年2月	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06年6月	辦理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	人事室	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106年9月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106年8月	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上網。	會計室 (主計室)	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從數字看性別」規劃辦理。
106年9月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會計室 (主計室)	每年均須辦理
四、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106年6月1日起	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並公告上網。	各課室	每年均須辦理
106年8月	CEDAW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須自製宣導文宣。	社會課	每年均須辦理
106年8月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須自製宣導文宣。	民政課	每年均須辦理
106年9月	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秘書室	每年均須辦理
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			
106年6月	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秘書室	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平大家族」規劃辦理。
106年6月	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秘書室	依期程辦理